(上接B723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5,555万元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贾光明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2、该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审慎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公司使用集团员工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5,555万元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4,968.00	3,953.33
出租关联人土地使用权	安徽大芝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00	48.00
合计		5,000.00	4,001.33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按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0	81.01	1272.99	3,953.33	89.98
出租关联人土地使用权	安徽大芝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	0.90	16.00	48.00	1.09
向关联方销售白酒	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8.00	129.82	391.44	8.91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0.09	1.6	0.80	0.02
合计		5,555	100.00	1,420.41	4,393.57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光明,注册资本:26,8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革及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饲料、饮料、二氧化碳、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畜牧饲养、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政府授权的资本经营、实业投资;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259号。

2、安徽大芝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安徽大芝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光明,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文化学术交流;市场推广宣传;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创意形象设计;休闲文化服务;培训服务;创意孵化;演出服务策划;酒店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商业经营管理服务、众创空间管理服务,文化艺术品展览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颍上南路。

3、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爱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注册地址: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街道和谐路555号海亮江湾城30#102室。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能够对本公司提供满足白酒生产需要的熟练技术工人。同时,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使用集团员工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出租土地使用权定价政策及依据为: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结合市场情况定价为依据。

出租房屋定价政策:按周边同类或类似市场价定价。

白酒销售定价政策:按经销商代理统一市场价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具有公司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熟练技术工人,有利于解决本公司产能扩张员工短缺问题,且能保证为本公司及时提供熟练的技术工人。

2、公司此上地使用权租给安徽大芝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为盘活土地暂时闲置资产,为公司创造最大效益。

3、公司向联营公司安徽金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白酒业务是为拓展白酒市场的业务区域,目前业务量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因关联交易金额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同时,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规定程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用工情况,分别同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合同原件。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2022年4月28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3号)核准,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21,82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294.3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2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294.30元。截至2019年4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 3464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剩余募集资金
1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47,378.53	21,237.37	3,181.32	29,322.48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9,443.80	1,576.79	582.49	8,449.50
合计		56,822.33	22,814.16	3,763.81	37,771.98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504.6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504.66万元;(2)截止2022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814.1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4,008.1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3,763.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3月31日余额合计为37,771.98万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正在逐步推进过程中,在此期间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且满足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余额分别不得超过3亿元。

(四)投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风险可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金种子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国元证券对金种子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1日

至2022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V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V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7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V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V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V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9	金种子酒	2022/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金种子生态文化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金种子生态文化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36000

联系电话:0558-2210568

传真:0558-2212666

联系人:卜军爱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预计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金种子”)、安徽颍上县金种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金种子”)、阜阳金种子馥合香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合香营销”)各项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颍上金种子、馥合香营销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阜阳金种子、颍上金种子、馥合香营销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

2022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表: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 (亿元)
1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2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阜阳颍泉农商银行	10,000
3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4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5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5,000
6	安徽颍上县金种子酒业有限公司	阜阳颍泉农商银行	20,000
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颍泉农商银行	20,000
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20,000
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
1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颍东农商银行	15,000
1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1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合计			160,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晶方科技、太龙照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金种子酒、鑫铂股份、凤形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金种子酒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诗琪,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永创智能、金种子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其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5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5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规定	修订后条款规定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7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81号、18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于1998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7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81号、18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于1998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党规实施。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